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据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提供一般资讯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公告》中所发售的票据没有，也将不会根据修正后的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美国证券法”）或美国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律办理注册登记。本公告涉及的票据可能不会在美国或向美国公民发行和销售。

## 公告

**嘉民香港金融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4亿美元于2024年到期的担保票据（“票据”），票面利率为4.375%**  
(股份代号：5763)

**根据该发行人20亿美元的**  
**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计划”）发行**

由

**嘉民香港物流基金**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

**嘉民香港投资公司**  
(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已公开与嘉民香港物流基金未审计财务业绩相关的信息，为期三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可根据现有或预期票据持有人的请求按一定条款通过可靠网站从发行人手里获取该信息。

欲了解网站和注册登记详情，请联系：

+ 冯乐礼先生：电话 +852 2249 3109；电子邮箱 [rodney.fung@goodman.com](mailto:rodney.fung@goodman.com)

+ 蔡祯妮女士：电话 852 2249 3190；电子邮箱 [zhenni.cai@goodman.com](mailto:zhenni.cai@goodman.com)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nfo.hongkong@goodman.com](mailto:info.hongkong@goodman.com)。

2015年7月23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嘉民香港金融公司的董事成员包括顾嘉民先生 (Gregory Goodman)，尼古拉斯·柯蒂斯先生 (Nicholas Kurtis)，彭菲力先生 (Philip Pearce) 和夏伟奇先生 (Kristoffer Harvey)。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嘉民香港物流基金的董事会由顾嘉民先生 (Gregory Goodman)，尼古拉斯·柯蒂斯先生 (Nicholas Kurtis)，彭菲力先生 (Philip Pearce) 和夏伟奇先生 (Kristoffer Harvey) 组成。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嘉民香港投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顾嘉民先生 (Gregory Goodman)，尼古拉斯·柯蒂斯先生 (Nicholas Kurtis)，彭菲力先生 (Philip Pearce) 和夏伟奇先生 (Kristoffer Harvey)。